

新竹市市政統計通報

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性別分析

114.06.18

一、前言

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並落實社會公平，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下列交通工具，免徵使用牌照稅：…八、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，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，每人以一輛為限；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其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。…」

為瞭解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享有使用牌照稅減免優惠之身心障礙者性別差異情形，及進一步分析政策執行成效與性別平權情形，新竹市稅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針對本市 113 年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情形，從性別、年齡層分布及近 5 年趨勢三個面向進行統計分析，期能提供未來政策落實與資源配置之參考。

二、現狀分析

(一)、本市 113 年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概況

本市 113 年身心障礙者 18,572 人，男性 10,228 人占 55.07%，女性 8,344 人占 44.93%，性別差異 10.14 百分點，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身心障礙者 10,621 人，男性 5,790 人占 54.51%，女性 4,831 人占 45.49%，性別差異 9.03 百分點；男性及女性免徵占比(=男(女)性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身心障礙者人數/男(女)性身心障礙者人數)分別為 56.61%及 57.90%，整體免徵占比 57.19%；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金額為 9,736 萬元，男性與女性免徵金額分別為 5,292 萬元與 4,444 萬元(如表一)。

表一、113年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性別概況

單位：人；%；萬元

	合計	男性		女性	
		人數	占比	人數	占比
身心障礙者	18,572	10,228	55.07%	8,344	44.93%
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	10,621	5,790	54.51%	4,831	45.49%
免徵占比	57.19%	56.61%		57.90%	
免徵稅額	9,736	5,292		4,444	

資料來源：新竹市稅務局資訊管理科與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公務統計報表。

新竹市市政統計通報

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性別分析

114.06.18

(二)、本市 113 年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年齡及性別統計

本市 113 年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 10,621 人之年齡級距及性別，人數最多為 41-60 歲計 5,442 人，次為 61-80 歲計 3,665 人；顯示中壯年為主要免徵族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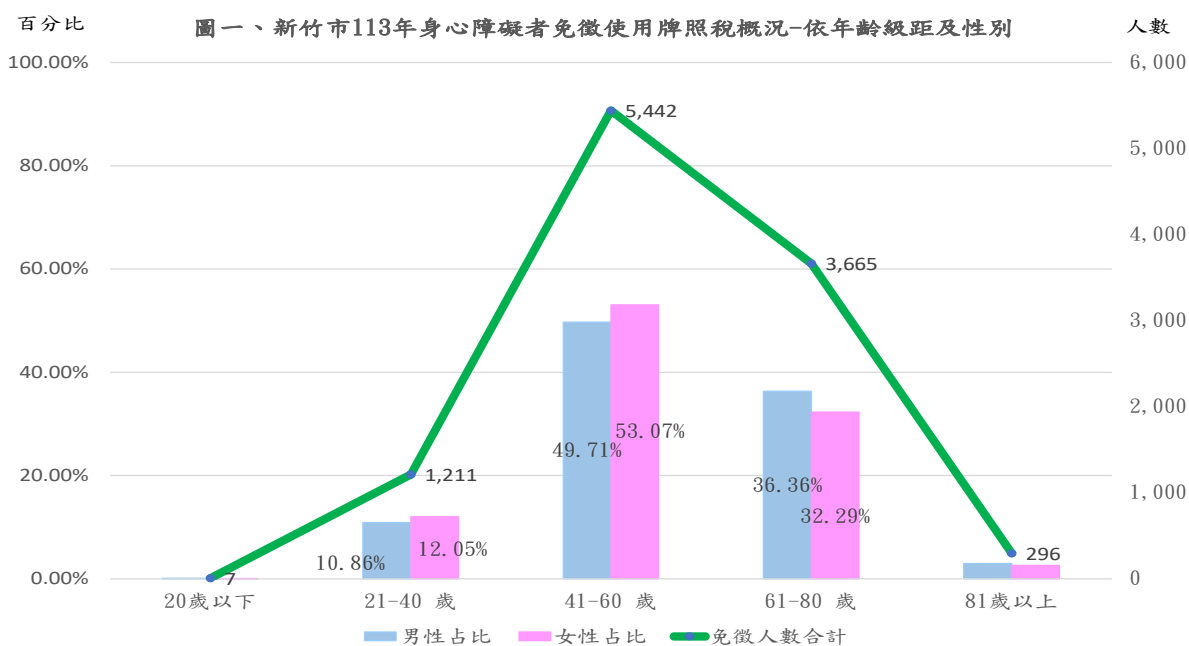
觀察兩性各年齡層免徵人數占比，以 41-60 歲年齡層占比最高，男性 49.71%、女性 53.07%，次均為 61-80 歲，男性 36.36%、女性 32.29%，其他年齡層兩性占比差異不大，顯示在各年齡層，兩性免徵人數占比相當(如表二、圖一)。

表二、新竹市113年身障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概況-依年齡級距及性別

單位：人；%

年齡級距	免徵人數合計	男性		女性	
		人數	占比	人數	占比
合計	10,621	5,790	100.00%	4,831	100.00%
20歲以下	7	6	0.10%	1	0.02%
21-40歲	1,211	629	10.86%	582	12.05%
41-60歲	5,442	2,878	49.71%	2,564	53.07%
61-80歲	3,665	2,105	36.36%	1,560	32.29%
81歲以上	296	172	2.97%	124	2.57%

資料來源：本局資訊管理科。



新竹市市政統計通報

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性別分析

114.06.18

(三)、本市近 5 年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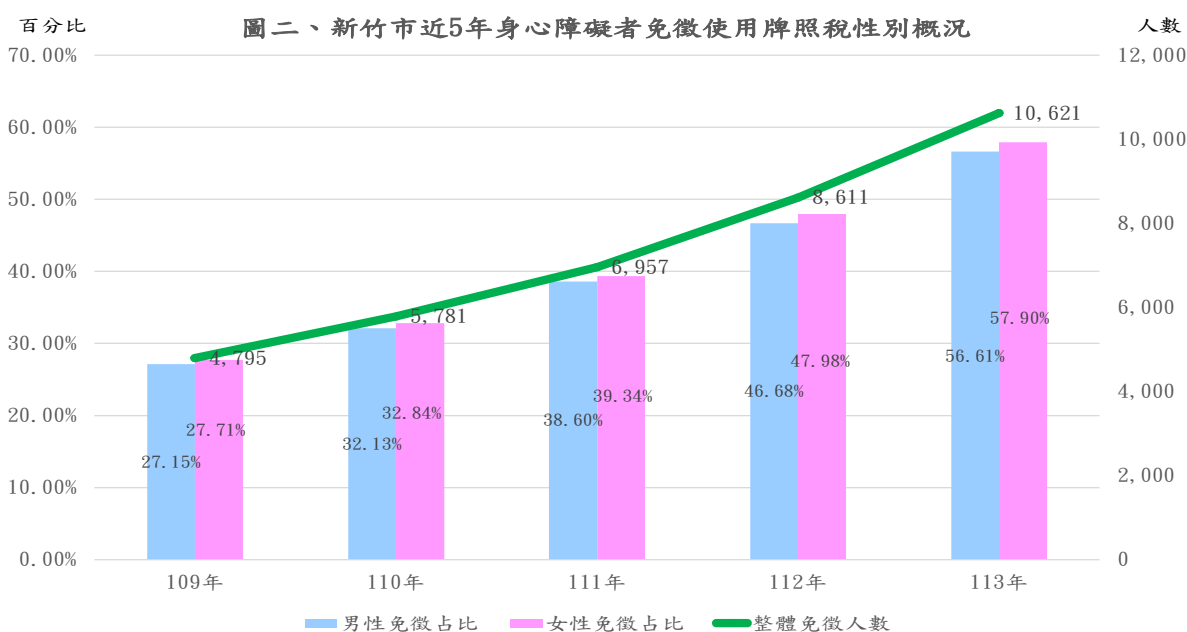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近 5 年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人數概況，109 年身心障礙者 17,502 人，免徵人數 4,795 人(其中男性 2,648 人，女性 2,147 人)，免徵占比 27.40%，逐年增加，至 113 年身心障礙者 18,572 人，免徵人數 10,621 人(其中男性 5,790 人，女性 4,831 人)，免徵占比 57.19%，113 年免徵人數為 109 年之 2.22 倍(男性為 2.19 倍，女性為 2.25 倍)。

觀察近 5 年兩性免徵占比，每年之兩性免徵占比均相當，差異微小，顯示在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尚無性別不平等，需特別輔導及協助之情形(如表三、圖二)。

表三、新竹市近5年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性別概況

年別	整體			男性			女性		
	身障者人數	免徵人數	免徵占比	身障者人數	免徵人數	免徵占比	身障者人數	免徵人數	免徵占比
109年	17,502	4,795	27.40%	9,754	2,648	27.15%	7,748	2,147	27.71%
110年	17,818	5,781	32.44%	9,903	3,182	32.13%	7,915	2,599	32.84%
111年	17,871	6,957	38.93%	9,937	3,836	38.60%	7,934	3,121	39.34%
112年	18,221	8,611	47.26%	10,092	4,711	46.68%	8,129	3,900	47.98%
113年	18,572	10,621	57.19%	10,228	5,790	56.61%	8,344	4,831	57.90%

資料來源：本局資訊管理科與本市政府社會處公務統計報表。



新竹市市政統計通報

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性別分析

114.06.18

三、建議與結論

(一)、建議

為強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，財政部 114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651710 號令「領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，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，得比照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文後段及第 2 項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受該款但書免徵金額之限制」，放寬有駕照無車輛身心障礙者得申請免繳使用牌照稅。

本局秉持「市政沒有最好，只有更好」服務理念，以「稅務專業」與「主動關懷」提供有溫度與深度的稅務服務，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建議持續且精進一貫的作為：

- 身心障礙者自有車輛，確實依財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令釋，運用跨機關資料，主動核定免稅。
- 身心障礙者有駕照無車輛，依財政部 114 年 1 月 17 日令釋，主動發送簡訊通知，積極輔導符合資格者申請免稅。
- 身心障礙者無駕照及車輛，主動寄發通知書，提醒符合資格者可申請免稅，且可透過通知書，掃描 QR code 輕鬆申請免稅。

(二)、結論

綜合分析本市 109 年至 113 年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情形，從性別、年齡層及近 5 年趨勢進行探討，結果顯示中壯年為主要免徵族群，整體免徵比率由 109 年 27.40% 至 113 年達 57.19%，近 5 年兩性免徵占比無明顯性別落差，宜配合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條件放寬之新釋令，積極於本市跨機關聯合辦理的活動廣為宣導，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民眾滿意度，並照顧身心障礙者行的需求與權益。